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新准则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

1、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9、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政府补助”更正前：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企业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为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企业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为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更正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

策变更”

更正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3、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22、补充资料.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更正前：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补贴	55,896.01	依据国家对软件产品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故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二、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

1、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更正前：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四)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批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01 日